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3.4117%减少至32.3915%，权益变动比例达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3.4117%减少至32.3915%，变动比例为1.02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苏维锋（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林爱华（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林炜（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张丽萍（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苏庆儒（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6,788,235股，公司总股本从215,508,463股增加至222,296,698股。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05,131股，因本次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3.4117%减少至32.3915%，变动比例为1.020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28.9011%	62,284,331	28.0186%
林爱华	8,210,800	3.8100%	8,210,800	3.6936%
林炜	1,310,000	0.6079%	1,310,000	0.5893%
张丽萍	-	0.0000%	-	0.0000%
苏庆儒	200,000	0.0928%	200,000	0.0900%
合计	72,005,131	33.4117%	72,005,131	32.391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1%的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2月2日起，“纵横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9日收盘价为129.7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简要原因：中兴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所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其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所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为9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4,626.74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客户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201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注册会计师，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从事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为河化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冀、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拟签字合伙人刘永，2021年11月15日，因对蓝山科技2017年至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和2020年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计存在执行审计程序存在瑕疵，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财光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永、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同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费情况确定。

公司2024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4年（2020年度—2023年度），上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估并提议，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中兴财光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郑坚先生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章程要求，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补选董事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创兴资源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荣森、常曦微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2024年拟确定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确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稿）。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在《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月签署）中，对于有关子公司有相应的治理安排约定。议案中，部分制度修订内容和之前约定有不一致。故对此议案投反对票。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六、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郑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提名杨喆先生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喆，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201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2020年10月起，担任北京通联君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监事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5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适用前款规定。
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